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年報 2017



##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 詞彙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GH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0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詞彙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為本金額37,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協議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683

###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五年財務概要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5年 千美元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附註)
業績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1,882</b>	41,070	37,406	6,612	13,41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b>117,274</b>	143,932	116,505	142,204	141,936
總負債	<b>(96,472)</b>	(65,104)	(63,156)	(51,513)	(44,846)
淨資產	<b>20,802</b>	78,828	53,349	90,691	97,090

附註：

財務概要內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並無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重列。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6年世界經濟是處在繼續復蘇但步伐緩慢的狀態中。對乾散貨海運市場而言是非常艱難的一年，即期市場的運費水平曾在年初做出波羅的海運費指數有史以來的最低值，直到第四季度在中國鐵礦石運量增多和季節性散糧運輸需求的雙推動下才得以反彈。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雖然都保持了增長但是增長幅度又都比預期為低。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等大宗散貨進口量保持了增長，並因此維持了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新船交付量雖然在繼續下調，但是散貨船隊仍然處在淨增長的狀態，而且其增長的數量比海運需求量的增長為大，使得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沒有改變。對於船東來說，即期運費市場仍然是處於不穩定和波動幅度大的狀態，船東的營運環境艱難。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保持不變，目前平均船齡為11歲，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6.69%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1,412天，共承運了1,723,790噸貨物，單船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5,554美元，租金的到賬率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2017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將會繼續面對困難和挑戰。然而，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相對較好，認為運費市場雖然仍處於低位徘徊的狀態，但是收入水平將好於去年。市場認為乾散貨運費市場中船舶供求之不平衡仍將繼續影響今年的運費市場。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今年整體經濟和國際貿易都會有所增長，其中經濟增長和世界貿易總量增長的預測值分別為3.5%和3.8%，都比去年為好，因此我們預期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會有相應的增長，而且今年的乾散貨船隊新船較付量仍將繼續保持在較低的水平，對乾散貨海運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現狀的調整將會有一定的幫助。但是在船舶供求平衡恢復之前，運費市場仍然將會處於受壓，低位和大幅波動的型態，無法真正恢復正常運作。

基於困難的市場條件和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的船舶主要運載煤炭，鐵礦石，穀物等大宗乾散貨，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也在積極的開拓更多船務以外的業務，以求拓展新的收入來源。

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該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充，而出口營業額於2010年至2013年間大幅增加。為把握該等機遇，本集團現已具備良好條件進一步投資此市場，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改善其現金流及財務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奉獻敬業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殷劍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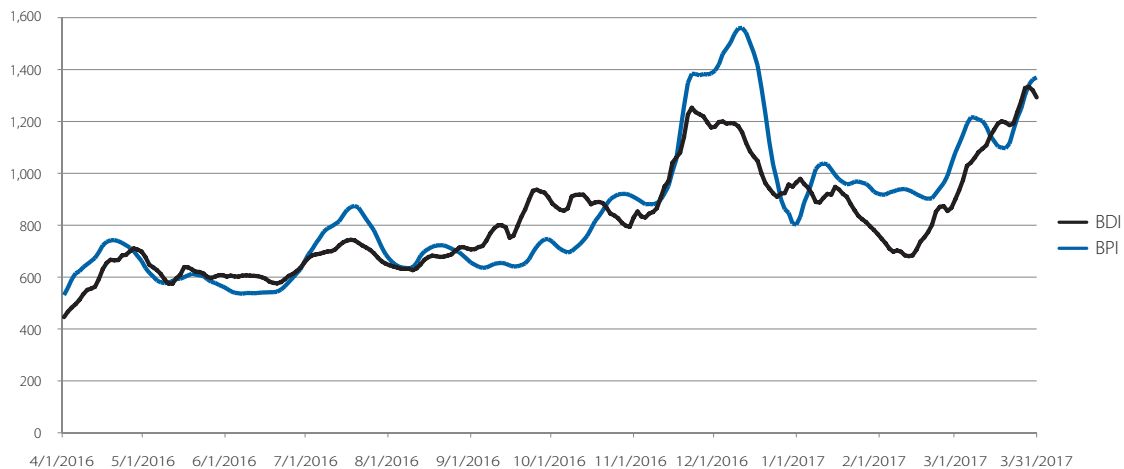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7年3月BDI高點1,338，2016年4月BDI低點450，平均860.25

2016年12月BPI高點1,565，2016年4月BPI低點535，平均858.43

2016年乾散貨海運行業承接了上一年的低迷市場狀態，運費長期處於低位波動和徘徊，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市場直到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年春節後才在散糧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量上升的推動下走出了一波運費上升的走勢。巴拿馬型船舶的波羅的海運費指數自2016年4月1日到2017年3月31日的平均數為858點，比上一年同期的642點回升了216點，相對應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6,867美元，比上一年度同期的平均日租金率每天5,130美元高了1,737美元。但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和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很小等造成業界經營困難的問題依舊存在，2016年乾散貨船隊噸位的淨增長約為2%，但是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卻僅約為1%，使得船舶供需不平衡的矛盾無法得到緩解，並由此在運費市場上造成了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量很少，即期運費市場則是繼續承受著低運費的壓力。在今年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僅會增長約2%的預測下，船舶的供大於求仍然將會是主導運費走勢的主要原因，這個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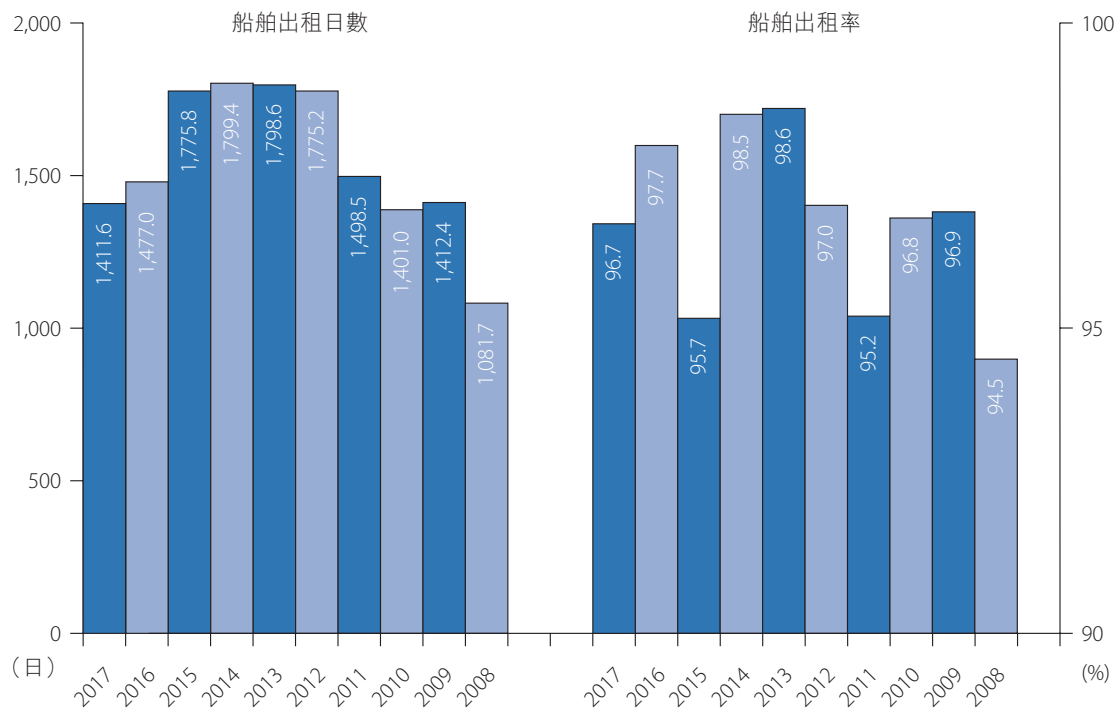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不斷下調經濟增長率和世界貿易總量增長率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2016年徘徊於只有1%的水準，對於即期運費市場略有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有較大幅度的實質增長，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超過了10億噸，年度上升約7%，煤炭進口量超過了2億噸，年度上升約23%，而且鐵礦石／煤炭／大豆的進口量都處於增長的軌道中，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貢獻，預計今年中國大宗乾散貨的進口量仍然能夠保持增長，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能夠起到推動的作用。隨著運費市場的回升，各種船型乾散貨船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回升，其中5年齡的巴拿馬型船舶的二手價較去年同期回升了約50%，老齡船的回升幅度會更大一些，希望船價的上升能夠為運費市場的回升產生進一步的推動力，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儘早恢復正常。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船隊表現分析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1歲。本年度的船舶出租率為96.69%，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5,554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2%，但低於同類船舶市場指數水平的每天6,867美元，造成收入水平偏低原因是：(1)船隊中九萬噸級的超巴拿馬型船舶的市場日租金率低於標準型船，所以拉低了船隊的整體收入水平；(2)船隊中有兩艘船的年齡已達15歲，在即期市場的運作中所獲取的收入會低過在計算標準型船舶收入時所使用的5年齡船舶的收入水平；(3)本年度有兩艘船舶到期做塢修和特檢。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按匯率7.75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381,843,064股股份。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而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根據土地的初步開發建議，土地開發將包括(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有關收購事項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初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5月10日的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

## 展望

### 市場展望

2017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春節後出現了一波上升。推動運費上升的動力來自於南美洲穀物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和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市場對今年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的預期都比去年為高，目前的即期運費的實際成交價格也處於較高的水平，希望這種回升的態勢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但是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將不會有大的好轉，因為乾散貨船隊今年仍將擴大，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3%，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承受著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為3.5%，比去年的增長率高，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為3.8%，也是比去年為高，希望好轉的經濟環境和貿易環境能夠推動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和影響即期運費的升幅。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目前因中國鐵礦石的進口量處於高位和煤炭進口量增加而推高了大船(開普型船舶)的即期運費，市場預期今年即期市場運費將會有一波上升的行情。隨著即期運費的上升，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開始活躍，成交量也加大，貨主和租船營運商都在鎖定噸位來控制風險，預期這會對即期運費市場產生正面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會比去年有所增長，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7%，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5%，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和增長有所幫助，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但是中國對散裝糧食進口量的增長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需求量有所支持。

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會較去年大，因為新船訂單數量與去年相近，老船拆解的數量會隨著二手船價的回升而減少，使得船隊的規模擴大。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的影響下已經有所回升，而且市場預期油價將繼續追隨原油價格的變動而波動。

基於即期運費較低和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本集團創造較多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目前，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省並無設有專業化管理的大型花卉植物批發貿易中心。此外，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紅旗鎮(土地所在地)被視為全國核心發展鄉鎮之一，旨在將紅旗鎮開發為區內主要旅遊景點。根據可獲得的資料，紅旗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種植熱帶花卉及幼樹的高科技商業區、花卉展主題公園及酒店區。於上述開發計劃完成後，紅旗鎮預期將成為海南省其中一個核心熱帶花卉及植物高科技種植區。是次收購不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及其所持有的土地。

本集團採用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1所提及的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處理收購事項。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0美元或約11.4%。此包括租船收入7,900,000美元(2016年：8,700,000美元)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200,000美元(2016年：500,000美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程租租約收入減少及兩艘船舶塢修。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67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54美元，增幅約11.8%。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00,000美元，減幅約為6,100,000美元或約40.9%。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期間已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減少，以及年內燃料成本下降。有關船舶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3。

#### 毛損

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5,900,000美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800,000美元，差額約為5,100,000美元，而毛損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2%改善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本集團毛損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規模的平均日均TCE輕微改善、已確認船舶減值後的折舊減少，以及燃料成本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900,000美元或約27.0%，主要是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悉數列入開支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約100,000美元的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0,000美元，增幅約為2,500,000美元或約11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攤銷發行54,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產生融資成本所致。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1,700,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1,100,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毛損減少約5,100,000美元；(ii)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約16,000,000美元(2016年：29,600,000美元)；(iii)投資物業的估值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1,100,000美元變為其他收益2,200,000美元；(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v)融資成本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0,000美元(2016年：約900,000美元)，其中約43.0%及約55.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33,700,000美元(2016年：約41,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43,300,000美元(2016年：約3,8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1.3%及65.7%。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10日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800,000美元及約35,3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船舶的非流動銀行借貸約34,4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沒有符合若干銀行借貸的若干船舶比率規定，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而於2017年3月31日，毋須進行該項重新分類。此外，合共19,0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須於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被呈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28日及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三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三項融通將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償。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及第二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1,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的餘下所提取款項1,000,000美元已於2017年4月27日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全額償還。第三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須被視為「墊款」，而本公司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上述所結欠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重續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重續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6月29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經修訂契據取代，且自2017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兌換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7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7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0,900,000美元(2016年：12,000,000美元)。

###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3,7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之船舶收購費用，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該批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的餘款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13	68,4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31	3,313
	<b>53,344</b>	71,781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95名僱員（2016年：93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4,300,000美元（2016年：5,4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60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4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5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陳振彬博士**，*GBS, JP*，59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陳博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韋國洪先生**，62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於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於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劉英傑先生**，43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現亦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殷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標準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b>執行董事</b>	
殷先生	A, B
林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韋國洪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就法例及法規規則的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客觀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高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重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9/9	—	2/2	2/2
林女士	8/9(附註1)	—	—	—
曹建成先生	8/9(附註1)	—	—	—
張鈞鴻先生	9/9	2/2	2/2	—
陳振彬博士	9/9	2/2	2/2	2/2
韋國洪先生	9/9	2/2	—	2/2

附註：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 2017年3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96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英傑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我們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屬有效及足夠。我們的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導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
- 財務匯報是否可靠；及
-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之原則相符。

### 風險管治結構

我們的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我們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我們的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職責	職責
監管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匯報及溝通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 — 追蹤減低重大風險的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個人	—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 —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已包含於我們的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其中包括風險識別、可承受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匯報的持續性程序。

####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識別的重大風險。
-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
-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執行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

####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整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

####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我們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風險管理監察

我們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鈎，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對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遵守。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狀況。

#### 外部審計職能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羅兵咸永道於2017年年度的審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1,9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2,800,000美元。此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借貸的若干船舶比率規定，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倘未能採取有關行動，可能導致銀行借貸違約。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獨立審數師報告」中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修訂。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6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殷先生	2/2
林女士	2/2
曹建成先生	2/2
張鈞鴻先生	2/2
陳振彬博士	2/2
韋國洪先生	2/2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已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7年6月23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的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6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0,024,000美元（2016年：48,851,000美元）。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權益掛鈎協議

除買賣協議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法規），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該類協議。有關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殷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應要求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2)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22,215,000 (L)	—	67.8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4)	727,500 (L)	—	0.0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	19,763,513 (L)	2.15%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附註6)	—	120,209,854 (L)	13.10%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7)	—	261,633,210 (S)	28.52%
林女士(附註1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22,215,000 (L)	—	67.8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7,500 (L)	—	0.08%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	19,763,513 (L)	2.15%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附註6)	—	120,209,854 (L)	13.10%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7)	—	261,633,210 (S)	28.52%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500,000 (L)	7,800,000 (L)	0.90%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800,000 (L)	0.09%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800,000 (L)	0.09%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	300,000 (L)	0.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等622,21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727,5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7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批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120,209,85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17,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予發行之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261,633,210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37,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可予發行之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7,8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10)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11)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12)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17,31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13)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4)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22,215,000 (L)	—	67.8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15%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 合夥企業	投資經理	91,000,000	—	9.92%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61,633,210 (L)	28.5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7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3) 該等261,633,210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37,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等股份由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分別持有5%及95%。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乃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17,31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

## 董事會報告

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05%（「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4月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股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b>林女士</b>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500,000	—	—	—	—	1,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7,800,000	—	—	—	—	7,8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章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3,900,000	—	—	—	—	13,9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300,000	—	(700,000)	—	—	1,6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500,000	—	—	—	—	3,500,000
小計					10,800,000	—	(700,000)	—	—	10,1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4,050,000	—	(560,000)	—	—	3,490,000
小計					4,050,000	—	(560,000)	—	—	3,490,000
總計					28,750,000	—	(1,260,000)	—	—	27,490,000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於2017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買賣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任何董事或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其間生效的服務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79.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租賃收益約22.1%。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5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87.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80.5%。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1至12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7年6月23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報告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與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倡議有關，以顯示我們在確保各層面活動符合經濟、社會及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在我們的2017年年報中提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當中包括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自有乾貨船租賃、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放債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經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的釋義，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呈列，將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相關及重大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分為四個主題範疇：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貢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通用的完整索引列表載於本報告末，以供參考。本集團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一直致力改善其業務，同時積極改善本地社區，參與社區活動。為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聯性及重大程度，關鍵要點是明確持份者最為關注的問題。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受本集團業務影響的人士。我們的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供應商、客戶、環境及社區。於日常業務中，我們通過具透明度的平台與持份者積極交流資訊，我們同時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的通訊系統。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其即時及長遠的業務目標。我們亦承諾與持份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及時採取後續工作積極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倘閣下(作為我們的持份者之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任何問題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項有任何意見，請通過[info@greatharvestmg.com](mailto:info@greatharvestmg.com)與我們聯絡。

### 2. 遵從有關船舶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乾散貨運輸提供租賃船舶及經營國際航線。由於各個別國家對領海均有其本身主權，我們的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法律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程序及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 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MARPOL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形式排放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根據本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彼等各自須獲相關訓練及符合相關資格，以履行彼等各自在船上的職務。

### 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載明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 4.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其載明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5.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ISM守則旨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ISM守則規定每艘船舶均應有安全管理證書(代表一間公司及其船上管理團隊按照已獲批准的安全管理體系營運而向船舶發出的文件)。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守則。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於香港註冊，因此，除上文所述的國際公約外，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的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包括1)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2)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3)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及4)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本集團按照ISM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沒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保護

本集團持續應對有關全球暖化、水污染及水生環境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問題。我們認同企業公民必須對其行業對環境的影響負責。我們相信，我們透過在關注環境方面採取積極主動的角色，能有助減低天然資源的消耗、盡量減少我們的排放物、廢物、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監管的其他污染物，為我們及下一代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3.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被普遍認為是與全球暖化的現象及氣候變化有關，而有關現象及氣候變化對生在地球的每一個人至關重要。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盡力採用環保的新技術，以改良我們的船舶，如安裝控制氧化氮排放的環保引擎，以減少氧化氮排放。本集團亦按規定在我們的船舶停泊在歐盟指定港口及香港時使用含硫量0.1%的燃料。我們營運時會產生水污染物。為盡量減低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控制水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 3.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訂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我們積極地盡量減少船舶、倉庫及辦公室的電力、燃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我們繼續著力於綠色投資，如具燃料效益的船舶、環保機器及設備。我們相信該等政策能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將對地球的影響減至最少。

####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制訂有關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的政策，並實施鼓勵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護自然環境的環境措施。為使環境更美好，本集團繼續全力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材料的研發。我們亦繼續加強對環境保護的貢獻，致力建立綠色及健康的環境，以履行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

###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 4.1 企業僱傭及勞工政策

本集團一直視人力資本為我們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最重要資產。本集團透過為僱員提供舒適的環境、持續的培訓計劃及未來的事業機會，為維持強勁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做好準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傷殘保險、產假、強積金計劃、激勵及獎金，以保障我們僱員的權利。本集團在決定聘用、賠償、晉升及解僱時，必須確保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不受其種族、性別、年齡、職位、宗教及生理條件影響。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如有違者將被懲罰。我們的僱員一般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少於40小時。僱員每週可休息至少兩日。

### 4.2 健康與安全

安全一直是我們整個營運過程中首要及主要的任務。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潛在職業性傷害及健康和安全的風險，從而對意外及受傷達致零容忍。

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下，將本集團船舶的營運、管理及保養授權予經驗豐富的專業營運團隊。本集團亦採納嚴謹的船舶保養政策，確保本集團船舶於服役期間的適航性及安全營運。因此，本集團一直能夠維持兩個國際知名的船級社的船級狀態。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聘用經驗豐富、能幹及具知名度的管理團隊營運船舶，將能夠維持令人滿意的營運標準、安全性、適航性、狀況及符合各項技術要求。

本集團對工作相關的傷害採取零容忍態度，確保任何時候均符合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違反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事件。

### 4.3 發展與培訓

考慮到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堅定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專業培訓。通過各種培訓課程，本集團可培育僱員提升其個人質素，增強其技能及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的實施亦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我們為海上僱員提供安全課程，確保以安全及有效的方式聘請新員工或晉升僱員。

本集團旨在維護公平公正的人力資源政策，在招聘過程中候選人的質素及長處被視為最重要的元素。本集團為不同性別、年齡層及國籍的人提供平等的僱傭機會，務求達到良好的人力資源多樣性。

僱員的歸屬感及士氣為推動每個商業機構穩健成長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提倡僱員與管理層之間進行開放及直接的溝通。本集團亦組織平常及節日聚會如聖誕及農曆新年晚宴等，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和諧氛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香港勞工法及其他法規的規定。

## 5. 營運常規

### 5.1 企業供應鏈管理政策

我們已建立一套賣家及供應商甄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我們的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認其在安全性、環境及社會方面符合規定。本集團於必要時或會進行檢查及評估。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程序，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另外，本集團已實施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制訂節能降耗政策，共同追求可持續發展。

### 5.2 企業反貪污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僱員可就有關會計監控及審計事項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毋須懼怕遭受解僱或施以報復。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每項投訴，並決定進行調查的方式。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僱員任何投訴。

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操守及防止賄賂及貪污的常規。本集團已參考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就反欺詐、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錢制訂一系列政策。秉承「承諾、保證高質量、公平交易及誠信」，所有僱員均以最高水平的誠信、決心及專業能力履行職責，確保本集團聲譽不會因行為不當及貪污行為而受影響。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有關賄賂的已審結法律訴訟。

##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參與社區活動以改善社會。我們透過僱員自願服務及個人捐贈等不同方法支持本地社區。例如，本集團積極透過捐款支持香港博愛醫院。該醫院一直為社會上貧困的人提供優質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我們認為，其「關懷愛人，服務社群」的格言適切反映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政策。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向非牟利機構捐出約20,000港元。本集團及其僱員將繼續盡力幫助本地社區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2節；第3.1節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3.2節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3.3節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2節； 第4.1節； 第4.3節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2節； 第4.2節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3節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4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5.1節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由於我們沒有生產產品，此層面在本報告期間並不完全適用於本集團。我們正進行檢討，並視乎其重要性或於明年對其作出披露。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5.2節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6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1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有關 貴集團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882,000美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2,787,000美元。此外，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未能遵守約10,906,000美元銀行借貸的若干船舶比率規定，使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採取補救行動，倘未能採取有關行動，可能導致銀行借貸違約。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船舶減值
- 投資物業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船舶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3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四艘船舶合共賬面總值為50.3百萬美元，其中已扣除確認減值虧損合共16.0百萬美元。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船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將各個別船舶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經審閱業務及行業前景後，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船舶進行減值評估。

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計算。管理層透過估計董事會批准的貼現現金流預測(涵蓋船舶的餘下的可使用年期)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我們著重此範圍，因為在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

我們透過評估有關估值方法、使用價值模型所用的貼現現金流預測及其編製過程以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以及評估包括下列相關主要假設及判斷：

- 就預期的租金費率與過往長期租金實際費率及已公佈的外部行業預測進行比較；
- 就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的通脹率與經濟預測進行比較；
- 將預測船舶出租率與過往實際船舶出租率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進行比較；
- 將貼現率與行業常規及類似機構進行比較；
- 檢討管理層就上述假設進行的敏感性測試的適當性。

根據現有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令人信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g)及14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61.3百萬美元，而公平值收益2.2百萬美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算。該等估值依賴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主要假設，包括地點調整、規模調整、土地使用權調整及時間調整。

我們著重此範圍，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在釐定投資物業的估值時涉及重大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的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物業行業的了解及運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方法及主要假設(如地點調整、規模調整、土地使用權調整及時間調整)的適當性；及
- 抽樣核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估值作出的該等假設及估計有可得審計憑證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23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收入	5	8,097	9,135
服務成本	7	(8,864)	(14,997)
<b>毛損</b>		<b>(767)</b>	(5,86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2,510	(911)
其他收入		14	3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342)	(3,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16,000)	(29,600)
<b>經營虧損</b>		<b>(16,585)</b>	(39,266)
融資收入	8	1	3
融資成本	8	(4,563)	(2,102)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4,562)</b>	(2,0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47)	(41,3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591)	213
<b>年內虧損</b>		<b>(21,738)</b>	(41,15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882)	(41,070)
— 非控股權益		144	(82)
		(21,738)	(41,15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1	(2.39美仙)	(4.58美仙)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2,859)	(2,351)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4,597)</b>	(43,50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484)	(43,210)
— 非控股權益		(113)	(293)
		(24,597)	(43,503)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317	68,475
投資物業	14	61,282	63,09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500	1,750
		<b>112,099</b>	133,31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78	1,375
應收貸款	16	—	6,7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2,531	1,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66	880
		<b>5,175</b>	10,613
<b>總資產</b>		<b>117,274</b>	143,93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	1,176	1,174
儲備	20	15,743	73,658
		<b>16,919</b>	74,832
非控股權益		<b>3,883</b>	3,996
<b>總權益</b>		<b>20,802</b>	78,8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21	13,535	—
可換股債券	23	40,265	3,810
衍生金融工具	25	—	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4,710	15,131
		<b>68,510</b>	19,15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711	4,780
借貸及貸款	21	23,198	41,170
衍生金融工具	25	53	—
		<b>27,962</b>	45,950
<b>總負債</b>		<b>96,472</b>	65,104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7,274</b>	143,932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1至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17年6月23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附註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20(a))	其他儲備 (附註20(b))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如前呈報 採納合併會計法	1,064	25,120	—	1,043	46	13,636	—	12,440	53,349	—	53,349	
	—	—	—	—	8,718	—	345	34,312	43,375	4,289	47,664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附註2.1)	1,064	25,120	—	1,043	8,764	13,636	345	46,752	96,724	4,289	101,013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	—	—	—	(41,070)	(41,070)	(82)	(41,152)	
<b>其他全面虧損</b>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2,140)	—	(2,140)	(211)	(2,35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140)	(41,070)	(43,210)	(293)	(43,503)	
<b>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844	—	—	—	—	844	—	844	
— 行使購股權	4	642	—	(181)	—	—	—	—	465	—	465	
— 發行普通股	106	19,903	—	—	—	—	—	—	20,009	—	20,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0	20,545	—	663	—	—	—	—	21,318	—	21,318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附註2.1)	1,174	45,665	—	1,706	8,764	13,636	(1,795)	5,682	74,832	3,996	78,828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如前呈報 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29)	1,174	45,665	—	1,706	46	13,636	—	(27,800)	34,427	—	34,427	
	—	—	—	—	8,718	—	(1,795)	33,482	40,405	3,996	44,40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附註2.1)	1,174	45,665	—	1,706	8,764	13,636	(1,795)	5,682	74,832	3,996	78,828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1,882)	(21,882)	144	(21,738)	
<b>其他全面虧損</b>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2,602)	—	(2,602)	(257)	(2,85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02)	(21,882)	(24,484)	(113)	(24,597)	
<b>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b>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38,954	—	—	—	—	—	38,954	—	38,95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附註29)	—	—	—	—	(72,572)	—	—	—	(72,572)	—	(72,57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	257	—	(70)	—	—	—	—	189	—	18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257	38,954	(70)	(72,572)	—	—	—	(33,429)	—	(33,429)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176	45,922	38,954	1,636	(63,808)	13,636	(4,397)	(16,200)	16,919	3,883	20,802	

隨附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	<b>5,355</b>	(9,19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添置投資物業		<b>(35)</b>	(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0)</b>	(79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	3,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燃料所得款項		—	50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4)
已收利息		<b>1</b>	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414)</b>	3,25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	20,009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9(ii)	<b>189</b>	465
已付利息		<b>(1,447)</b>	(1,7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b>3,000</b>	1,00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4,000)
償還銀行借貸		<b>(7,576)</b>	(13,188)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b>282</b>	3,8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552)</b>	6,3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0</b>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b>(3)</b>	(2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b>266</b>	880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建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其最終控股股東。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綜合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合併會計重述詳情載於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1,882,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355,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2,787,000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3,710,000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市值連同相關貸款協議下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相關比率(「船舶比率」)低於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相關比率。就銀行借貸總額22,804,000美元而言，管理層順利與相關銀行磋商，並修訂相關船舶比率規定，故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已遵守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0,906,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沒有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批40,26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023,000美元。根據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就銀行借貸總額22,80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合規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進一步修訂該等船舶比率規定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就銀行借貸10,906,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不遵守船舶比率規定及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尋求修訂現有船舶比率規定或從銀行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i)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兩批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就餘下本金額為3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董事計劃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將要求債券持有人發出豁免。
- (iv) 就貸款3,023,000美元而言，貸款人確認，其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即使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 (v) 於2017年3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向耀豐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vi)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重組合共19,01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須自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v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達致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本集團持續遵守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與銀行就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於必要時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磋商成功，現有銀行借貸因此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 (ii) 於需要時與債券持有人順利磋商以取得豁免，致使本金額為3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為本集團所用；
- (iii) 於需要時耀豐及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為30,0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而並將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v) 與銀行順利磋商以重組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須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v)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就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下列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2017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7年4月1日或 2018年4月1日 (如適用)

附註：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5) 當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管理層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法是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義務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而這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性。管理層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該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不是交易性的。如果權益工具是交易性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 —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375,000美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管理層預期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結果不會有重大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作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入賬(續)

######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隨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入賬(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其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誠如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調整至合併儲備權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在這些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實現收益於合併中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將獨立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產生期間的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佈派發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負責決策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期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期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累積影響的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船舶	25年
— 辦公設備	3–5年
— 汽車	4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期末時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為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在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將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下的估值損益的一部分。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船舶的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或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船舶的使用價值指持續使用船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本集團按照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2.8.1 分類(續)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則作別論。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期末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條件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使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1 不適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報告日的所有未平倉衍生工具，如其公平值為正數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值為負數，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其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應付賬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8 可換股債券

#####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可換股債券(續)

#####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全部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時初步確認金額的數額，乃確認為合約項下負債。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分配至合約項下負債。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合約項下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贖回或到期時終絕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合約項下的負債部分賬面值連同轉換時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執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時，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如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作出若干調整後，基於已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有關花紅及溢利分享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的儲蓄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期末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須就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且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戶的權益中。

#### 2.22 撥備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於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抵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抵償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租約收入

期租租約收入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程租租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其以各個別航程按時間比例法釐定。

##### (b) 利息收入 — 放債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4 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入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進行。外匯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概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可換股債券(附註23)所產生的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銀行浮息借貸(附註21)所產生的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浮息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部分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除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7年3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68,000美元(2016年：88,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以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

除披露於附註5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均屬於備抵記錄。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的過往資料而予以評估。考慮到現有對手方過往沒有違約，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因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1,882,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5,355,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2,787,000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3,710,000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市值連同相關貸款協議下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相關比率(「船舶比率」)低於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相關比率。就銀行借貸總額22,804,000美元而言，管理層順利與相關銀行磋商，並修訂相關船舶比率規定，故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已遵守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0,906,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沒有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批40,26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023,000美元。根據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就銀行借貸總額22,80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合規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進一步修訂該等船舶比率規定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0,906,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不遵守船舶比率規定及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尋求修訂現有船舶比率規定或從銀行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i)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兩批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就餘下本金額為3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董事計劃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將要求債券持有人發出豁免。

(iv) 就貸款3,023,000美元而言，貸款人確認，其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即使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v) 於2017年3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向耀豐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vi)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重組合共19,01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須自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v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類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23,210	4,671	8,852	36,733
借貸及貸款利息	1,064	518	762	2,344
衍生金融工具	53	—	—	5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3,600	54,000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4	—	—	4,614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 — 附註2.1)				
借貸及貸款	41,170	—	—	41,170
借貸及貸款利息	1,257	—	—	1,257
衍生金融工具	213	—	—	21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2	—	—	4,6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5.7% (2016年：31.3%)。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對於2017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為三個層級：

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53	—	53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612	—	612
	—	665	—	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按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13	—	213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752	—	752
	—	965	—	965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化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轉化。

## (a) 於第2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折算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採用對手方的其他已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得出的貼現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息計息。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會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而影響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重要。

####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有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額的交易及運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估計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船舶減值

乾散貨船租賃的營運受週期性波動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一般需要多項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哪些現金流量與潛在減值資產直接有關、在可使用年期內將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其金額及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另外，計量減值虧損須由可收回金額決定，有關金額乃根據管理層以可得最佳資料作出估計而釐定。本集團從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船舶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管理層會檢討船舶的減值情況。管理層透過檢討船舶的營運業績，經考慮具挑戰性的行業前景及市場供求等後評估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測試各個別船舶的賬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情況。

根據管理層的審閱，本集團的乾散貨船舶存在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已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就該等船舶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運用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產生現金流量的估計預測數值(包括租金費率、營運通脹率、行政及一般開支及使用率)及採納貼現率。管理層估計反映本集團船舶的按目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為9%(2016年：8.5%)。第一及第二年的預算租金費率乃根據市場預測及年末日期後已訂立或已報價的租船合約釐定。第三至第四年的增長率乃根據每年介乎10%至15%的遞減增長率計算。第四年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3%的增長率計算。管理層相信，鑒於商業週期，租金費率長遠而言將平均增加。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租金費率在過去10年均低於平均水平。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常規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而計算。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就船舶作出減值虧損16,000,000美元被視為必要，並已確認。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倘9.0%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不會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倘租金費率較管理層的預算減少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會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2,496,000美元。

倘開支的通脹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會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2,064,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船舶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參考船舶的預定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以及船舶市場變動或改善所帶來的技術或商業淘汰，估計船舶的可使用年期。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將因此等因素的轉變而有重大變動。

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的年期(如有)不同，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

#### (e) 船舶的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船舶釐定剩餘價值。由於管理層預期將已完全折舊的船舶當作鋼鐵廢料出售，故此項估計乃根據各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當時鋼鐵廢料的價值作出。倘有關剩餘價值低於先前估計的價值，則折舊開支將會增加。

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17年3月31日，倘剩餘價值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10%，則估計賬面值將增加133,000美元(2016年：95,000美元)。

#### (f)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技術以及基於各報告日期現有市場條件的市場假設釐定。請參閱附註3.3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g)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4披露。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其他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 (a)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合計 千美元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7,879	—	218	8,097
分部虧損	(19,990)	(623)	(534)	(21,147)
折舊	(3,026)	(3)	—	(3,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融資成本	(1,776)	(2,763)	(24)	(4,563)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經重列 — 附註2.1)				
收入	8,683	—	452	9,135
分部虧損	(38,876)	(1,191)	(1,298)	(41,365)
折舊	(5,659)	(8)	—	(5,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9,600)	—	—	(29,600)
融資成本	(2,063)	—	(39)	(2,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5,809	61,344	121	117,274
於2016年3月31日 (經重列 — 附註2.1) 分部資產	73,303	63,179	7,450	143,932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及放債業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客戶A	1,786	65
客戶B	1,665	301
客戶C	1,464	1,945
客戶D	905	194
	5,820	2,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附註14)	2,210	(1,117)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3)	140	(5)
— 利率掉期	160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船用燃料收益	—	154
其他	—	(8)
	<b>2,510</b>	<b>(911)</b>

##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2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029	5,667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36	3,31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67	3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6	1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6)	(8)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200	2,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	(3)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146	213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317	1,49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	2,977	2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123	190
	4,563	2,102
融資成本 — 淨額	4,562	2,099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9	1,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4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1	22
	1,200	2,0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6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1所示分析反映。餘下兩名(2016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	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	5
	<b>285</b>	448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256,411美元至320,513美元)	—	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2016年：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	66
— 有關過往年度調整	6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552	(2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1	(21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如下大部分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基本稅率16.5%(2016年：16.5%)所得理論金額不同：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47)	(41,365)
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的稅項	(3,489)	(6,82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82	(101)
免繳稅收入	(1,296)	(1,51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4,981	7,7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6	—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7)	(4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1	(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虧損8,517,000美元(2016年：7,099,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入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約211,000美元(2016年：234,000美元)的虧損，其餘稅項虧損8,306,000美元(2016年：7,099,000美元)沒有到期日。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 附註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b>(21,882)</b>	(41,0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16,778</b>	896,549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b>(2.39)</b>	(4.58)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重列(附註2.1)				
成本	182,176	48	54	182,278
累計折舊	(48,887)	(41)	(42)	(48,970)
累計減值虧損	(30,357)	—	—	(30,357)
賬面淨值	102,932	7	12	102,95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附註2.1)				
年初賬面淨值	102,932	7	12	102,951
添置	791	—	—	791
折舊開支(附註7)	(5,655)	(6)	(6)	(5,667)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29,600)	—	—	(29,600)
年末賬面淨值	68,468	1	6	68,475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附註2.1)				
成本	<b>182,967</b>	<b>47</b>	<b>52</b>	<b>183,066</b>
累計折舊	<b>(54,542)</b>	<b>(46)</b>	<b>(46)</b>	<b>(54,634)</b>
累計減值虧損	<b>(59,957)</b>	—	—	<b>(59,957)</b>
賬面淨值	<b>68,468</b>	<b>1</b>	<b>6</b>	<b>68,475</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附註2.1)	<b>68,468</b>	<b>1</b>	<b>6</b>	<b>68,475</b>
添置	<b>871</b>	—	—	<b>871</b>
折舊開支(附註7)	<b>(3,026)</b>	—	<b>(3)</b>	<b>(3,029)</b>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b>(16,000)</b>	—	—	<b>(16,000)</b>
年末賬面淨值	<b>50,313</b>	<b>1</b>	<b>3</b>	<b>50,317</b>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b>183,838</b>	<b>46</b>	<b>49</b>	<b>183,933</b>
累計折舊	<b>(57,568)</b>	<b>(45)</b>	<b>(46)</b>	<b>(57,659)</b>
累計減值虧損	<b>(75,957)</b>	—	—	<b>(75,957)</b>
賬面淨值	<b>50,313</b>	<b>1</b>	<b>3</b>	<b>50,317</b>

折舊開支約3,026,000美元(2016年：5,655,000美元)及3,000美元(2016年：12,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舶50,313,000美元(2016年：68,468,000美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管理層視各個別船舶為獨立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運費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租船合約。鑒於行業前景持續充滿挑戰，以及其後的業務檢討，管理層認為船舶的實際增長經濟表現低於預期增長率，而該等屬船舶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船舶的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本公司已採納9%的貼現率(2016年：8.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船舶減值虧損16,000,000美元已在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

## 14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按公平值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附註2.1)	63,094	67,481
資本化其後支出	35	63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6)	2,210	(1,117)
匯兌差額	(4,057)	(3,333)
年末賬面淨值	61,282	63,094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發展中商用物業。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未來的維修及保養沒有任何重大未撥備合約責任(2016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是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標是透過使用實在地享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按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年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領域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和結果。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 估值技術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自直接比較方法引申。由於獨特的類型及缺少最近期若干物業交易，通常需要重大調整以考慮物業價格在任何性質上的不同。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資比較的類似物業由交易日至估值日的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土地使用的多樣性計算。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規模計算。

描述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61,282	直接比較法	時間調整	0%至28%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居住價值愈高的地點，將對該調整有較大的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居住價值愈高的指定用途，將對該調整有較大的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面積增加將對該調整有負面影響，因此公平值減少。

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佳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放債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	—	91%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	1,646	60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	(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38	5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0	729
其他應收款項	42	54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	8	8
	2,378	1,375
應收貸款	—	6,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主要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15日的期租租約。

根據業界慣例，95%至100%的運費於完成裝貨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支付。任何餘下款項於完成卸貨及最終確定港口開銷、逾期索償或其他與貨運相關的費用後七日內支付。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0至30日	1,258	535
31至60日	336	3
61至365日	20	44
超過365日	32	18
	1,646	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續)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638,000美元(2016年：584,000美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1至30日	1,258	535
31至60日	336	3
61至365日	20	44
超過365日	24	2
	<b>1,638</b>	584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8,000美元(2016年：16,000美元)出現減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已撇銷為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於年初	16	1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	— (8)	7 (2)
於年末	<b>8</b>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31	1,56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6	880
	<b>2,797</b>	2,443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	1,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97</b>	4,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6</b>	880

金額為266,000美元(2016年：88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3,031,000美元(2016年：3,313,000美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2,531,000美元(2016年：1,563,000美元)為日常營運中限制性使用(須事先獲得銀行批准)。倘違反貸款協議，銀行有權獲得已質押銀行存款。

即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20%(2016年：0.22%至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美元	3,146	3,600
港元	147	580
澳元	2	2
人民幣	2	11
	<b>3,297</b>	4,1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830,000	1,064
發行股份			83,000	106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			3,050	4
於2016年4月1日			916,050	1,174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			1,260	2
於2017年3月31日			917,310	1,176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續)

(i) 截至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2017年	2016年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21年10月20日	16,300	17,000
2015年4月30日	1.20	2025年4月29日	11,190	11,750
購股權總數			27,490	28,750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1.17	28,750	1.15	17,700
已授出	—	—	1.20	14,100
已行使	1.17	(1,260)	1.19	(3,050)
於年末	1.17	27,490	1.17	28,750

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1,260,000股(2016年：3,050,000股)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7港元(2016年：1.19港元)發行，行使所得款項為189,000美元(2016年：465,000美元)。於年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8港元(2016年：1.91港元)。

20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由於：(a)於2016年根據共同控制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數。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借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11,523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2,012	—
	13,535	—
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22,187	41,17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1,011	—
	23,198	41,170
總計	36,733	41,170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本集團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3,710,000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市值連同相關貸款協議下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相關比率(「船舶比率」)低於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相關比率。就銀行借貸總額22,804,000美元而言，管理層順利與相關銀行磋商，並修訂相關船舶比率規定，故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已遵守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0,906,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沒有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50,313,000美元(2016年：68,468,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銀行借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年內	1,011	—	22,187	41,170
1至2年內	2,012	—	2,670	—
2至5年內	—	—	8,853	—
	<b>3,023</b>	—	<b>33,710</b>	41,170

22 遞延所得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超過12個月後將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b>14,710</b>	15,131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額抵銷)如下：

	公平值收益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重列(附註2.1)	16,210
於損益中計入	(279)
匯兌差額	(800)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附註2.1)	15,131
於損益中扣除	552
匯兌差額	(973)
<b>於2017年3月31日</b>	<b>14,71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可換股債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耀豐可換股債券	3,884	3,810
高建可換股債券	36,381	—
	<b>40,265</b>	3,810

兩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2,857	747	3,604
利息開支(附註8)	201	—	201
公平值虧損(附註6)	—	5	5
於2016年3月31日	3,058	752	3,810
於2016年4月1日	<b>3,058</b>	<b>752</b>	<b>3,810</b>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b>33,618</b>	—	<b>33,618</b>
利息開支(附註8)	<b>2,977</b>	—	<b>2,977</b>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b>(140)</b>	<b>(140)</b>
於2017年3月31日	<b>39,653</b>	<b>612</b>	<b>40,265</b>

於2017年3月31日，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及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為3,253,000美元及39,550,000美元。該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根據分別為7.4%及7.9%的收益率予以釐定。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的估價、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可換股債券位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計算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並將於2021年5月9日屆滿。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及已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已被視作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已被視作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618	38,954	72,572
利息開支	2,763	—	2,763
於2017年3月31日	<b>36,381</b>	<b>38,954</b>	<b>75,3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2	1,063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97	118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12	3,599
	<b>4,711</b>	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人民幣	3,485	3,633
美元	965	871
港元	261	276
	<b>4,711</b>	4,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	53	213

於2017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0,900,000美元(2016年：12,000,000美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47)	(41,365)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4,563	2,102
— 融資收入	(1)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29	5,66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44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衍生工具部分	(140)	5
—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160)	(6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10)	1,1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29,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收益	—	(154)
— 其他	—	8
	(66)	(2,24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	1,466
— 應收貸款	6,795	(6,7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	(1,62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355	(9,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自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收益	—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所得款項	—	502

##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投資物業	—	2,620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不超過一年	366	3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	342
	375	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時間介乎1至3個月不等：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2,118	1,145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14	201
向最終控股方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ii))	87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23	39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334	3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耀豐的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 (ii)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向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全部股權，方式為發行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附註29)。殷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的兄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iii) 於2017年3月31日，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向耀豐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 (b) 關連方結餘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附註(i))	3,884	3,810
向最終控股方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1,453	—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023	—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8	8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18)	(15)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3,394)	(3,584)

附註：

- (i) 耀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
- (ii)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03	90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460
	<b>915</b>	1,375

2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向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統稱「賣方」)收購高建全部股權，方式為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予賣方。高建集團透過持有中國海南省的投資物業，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高建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予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本金金額分別為22,032,000美元、21,168,000美元及10,800,000美元的普通股。於完成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按其公平值72,572,000美元確認。

本集團及高建集團(購買方)均受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共同控制。由於收購事項，交易乃按於本報告所呈列所有期間以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列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的附屬公司如下：

- 榮豐置地投資有限公司
- 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附註(i)) 千美元	高建集團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益	8,097	—		—	8,0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287)	2,140		—	(21,147)
所得稅開支	(39)	(552)		—	(591)
年內(虧損)/溢利	(23,326)	1,588		—	(21,738)
<b>於2017年3月31日</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23,385	61,286	(ii)	(72,572)	112,099
流動資產	5,118	58	(iii)	(1)	5,175
<b>總資產</b>	<b>128,503</b>	<b>61,344</b>		<b>(72,573)</b>	<b>117,274</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76	20	(ii)	(20)	1,176
股份溢價	45,922	8,213	(ii)	(8,213)	45,922
可換股債券	38,954	—		—	38,954
購股權儲備	1,636	—		—	1,636
合併儲備	46	—	(ii)	(63,854)	(63,808)
其他儲備	13,636	—		—	13,636
匯兌儲備	—	(4,397)		—	(4,397)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51,129)	35,414	(ii)	(485)	(16,200)
<b>非控股權益</b>	<b>50,241</b>	<b>39,250</b>		<b>(72,572)</b>	<b>16,919</b>
	—	3,883		—	3,883
<b>總權益</b>	<b>50,241</b>	<b>43,133</b>		<b>(72,572)</b>	<b>20,802</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53,800	14,710		—	68,510
流動負債	24,462	3,501	(iii)	(1)	27,962
<b>總負債</b>	<b>78,262</b>	<b>18,211</b>		<b>(1)</b>	<b>96,47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8,503</b>	<b>61,344</b>		<b>(72,573)</b>	<b>117,274</b>
<b>淨資產</b>	<b>50,241</b>	<b>43,133</b>	<b>(ii)</b>	<b>(72,572)</b>	<b>20,80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如前呈報 千美元	高建集團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2.1)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益	9,135	—		—	9,1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74)	(1,191)		—	(41,3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	279		—	213
年內虧損	(40,240)	(912)		—	(41,152)
<b>於2016年3月31日</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70,218	63,101		—	133,319
流動資產	10,534	79		—	10,613
<b>總資產</b>	<b>80,752</b>	<b>63,180</b>		<b>—</b>	<b>143,932</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74	20	(ii)	(20)	1,174
股份溢價	45,665	8,213	(ii)	(8,213)	45,665
購股權儲備	1,706	—		—	1,706
合併儲備	46	—	(ii)	8,718	8,764
其他儲備	13,636	—		—	13,636
匯兌儲備	—	(1,795)		—	(1,795)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7,800)	33,967	(ii)	(485)	5,682
	34,427	40,405		—	74,832
<b>非控股權益</b>	<b>—</b>	<b>3,996</b>		<b>—</b>	<b>3,996</b>
<b>總權益</b>	<b>34,427</b>	<b>44,401</b>		<b>—</b>	<b>78,828</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4,023	15,131		—	19,154
流動負債	42,302	3,648		—	45,950
<b>總負債</b>	<b>46,325</b>	<b>18,779</b>		<b>—</b>	<b>65,10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80,752</b>	<b>63,180</b>		<b>—</b>	<b>143,932</b>
<b>淨資產</b>	<b>34,427</b>	<b>44,401</b>		<b>—</b>	<b>78,8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計入72,572,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為高建的投資成本及於合併高建集團前的原有船舶租賃業務。
- (ii) 為所併入高建投資成本及股本抵銷儲備而作出的調整。
- (iii) 為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並無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利潤作出其重大調整。

## 3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85,478	43,90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4,591	15,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
	14,704	15,726
<b>總資產</b>	100,182	59,62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76	1,174
儲備(附註(ii))	50,024	48,851
<b>總權益</b>	51,200	50,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2,012	—
可換股債券	40,265	3,810
	<b>42,277</b>	3,810
<b>流動負債</b>		
貸款	1,01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94	5,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0
	<b>6,705</b>	5,793
<b>總負債</b>	<b>48,982</b>	9,603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0,182</b>	59,628

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2017年6月23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30,996,000美元及3,313,000美元的減值撥備。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25,120	—	1,043	77,443	(48,180)	55,426
年內虧損	—	—	—	—	(27,783)	(27,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福利	—	—	844	—	—	84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 份的所得款項	642	—	(181)	—	—	461
發行普通股	19,903	—	—	—	—	19,903
於2016年3月31日	<b>45,665</b>	—	<b>1,706</b>	<b>77,443</b>	<b>(75,963)</b>	<b>48,851</b>
年內虧損	—	—	—	—	(37,968)	(37,9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3)	—	<b>38,954</b>	—	—	—	<b>38,954</b>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 份的所得款項	<b>257</b>	—	<b>(70)</b>	—	—	<b>187</b>
於2017年3月31日	<b>45,922</b>	<b>38,954</b>	<b>1,636</b>	<b>77,443</b>	<b>(113,931)</b>	<b>50,0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的估值 金錢價值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就接受 擔任董事所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事務而由董事提供 其他服務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u>執行董事：</u>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	2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	2	—	—	167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	13
	51	623	—	—	—	—	6	—	—	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的估值 金錢價值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就接受 擔任董事所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事務而由董事提供 其他服務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	2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146	—	2	—	—	3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19	—	—	—	51	—	—	—	—	70
陳振彬博士	19	—	—	—	51	—	—	—	—	70
韋國洪先生	13	—	—	—	51	—	—	—	—	64
	51	623	—	—	299	—	6	—	—	979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附註：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6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2016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以董事或任何董事控制的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6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